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澄清公告 及 建議注資合營企業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注資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出現手民之誤，而該公告第三段應更正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注資協議訂約各方簽訂注資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注資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由於注資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尚未達成，注資協議因此失效。麗高應被視作釋放及解除注資協議，而其於注資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其後將由明遊天下承擔。

此外，根據託管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已存入的託管基金（合共為數150,000,000港元）將於未能達成解除條件（與該等條件大致相同）後兩個營業日內退回麗高。

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